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年度报告

之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、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监事在全面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，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2.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（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）》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.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4. 经核查，参与编制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5. 公司监事保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对董事会编制的
2015 年年度报告之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王 昕

连 江

周 弢

年 月 日